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5

“注意義務”在平臺侵權責任中的層級化適用

林宇方¹

1. 東北財經大學，遼寧 大連，116025

摘要：網路平臺在數位社會中同時具有技術仲介和內容管理兩種屬性，其在侵權責任體系中的法律地位一直不清楚。平臺既不是只負責傳遞資訊的中立通道，也不是完全參與內容形成的主體，因此，其應當承擔何種“注意義務”以及義務的強弱程度，成為侵權責任認定中的核心問題。本文從侵權法的一般原理出發，指出現有立法規定和司法實踐中，在認定平臺責任時，往往採用統一標準，對不同類型平臺適用相同義務要求，導致責任範圍模糊，判斷標準不一致，影響裁判結果的穩定性。為解決這一問題，文章提出對平臺注意義務進行分層適用的分析框架，通過考察平臺對內容和行為的控制程度、可能產生的風險類型以及平臺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將注意義務區分為一般義務、較高義務和高度義務三個層級。在這一框架中，義務強度隨控制能力和風險水準的提高而相應增加，以避免責任分配失衡。

關鍵字：網路平臺；侵權責任；注意義務；層級化；比例原則

The Tiered Application of the Duty of Care in Platform Tort Liability

LIN Yu-fang¹

1.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N Yu-fang; Email: lin6841325@163.com

Abstract: Digital platform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simultaneously function as technical intermediaries and content managers, which has long rendered their legal statu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ort liability ambiguous. Platforms are neither merely neutral conduits for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nor full participants in the creation of content. As a result, the type and intensity of the “duty of care” they should bear has become a central issu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ort liability. Drawing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ort law, this article observes that existing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ten apply uniform standards when assessing platform liability, imposing identical duty requirements on different types of platforms. Such an approach blurs the scope of liability, produces inconsistent adjudicative criteria, and undermines the stability of judicial outcome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paper proposes a framework for the tiered application of the duty of care. By examining the degree of platform control over content and conduct, the nature of the risks involved, and the economic benefits derived by the platform, the duty of care is categorized into three levels: general duty, heightened duty, and strict duty.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intensity of the duty increa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platform’s control capacity and risk exposure, thereby preventing imbalanced allocations of liability.

收稿日期：2025-12-17 返修日期：2026-01-09 錄用日期：2026-01-12 出版日期：2026-01-15

通信作者：lin6841325@163.com

引用格式：林宇方. “注意義務”在平臺侵權責任中的層級化適用[J]. 法學視野, 2025, 1(2): 48-56.

Key words: online platforms, tort liability, duty of care, tiered application,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引言

在數位化社會中，網路平臺在資訊傳播、內容整理和商業交易中佔據重要位置，已經成為公共交流和社會經濟運行中的基礎設施^[1]。侵權行為的發生方式也發生了明顯變化。許多個人侵權行為依託平臺的技術結構出現，並在傳播過程中被放大。傳統以“加害人—受害人”為核心的侵權關係，逐漸被更複雜的網路結構所取代。平臺承擔資訊傳遞功能，也制定運行規則並維持基本秩序。這種多重角色，使平臺在侵權責任體系中的法律定位難以確定。在這一語境下，“注意義務”成為判斷平臺責任的重要概念。

注意義務原本用於侵權法中的過錯判斷，用來衡量行為人是否存在“應當注意而未注意”的情形，使責任認定具有明確標準^[2]。在傳統侵權法中，注意義務通常與行為人對風險的控制能力以及對損害結果的預見程度相關。網路平臺並不直接實施侵權行為，而是通過演算法設置、運行機制和流量分配，對資訊傳播過程產生影響。平臺的行為介於技術提供與內容參與之間，其控制方式分佈在技術結構、商業模式和規則制定等多個方面。這種以技術和規則為核心的控制方式，使傳統注意義務模式難以直接適用。

在司法裁判中，這一問題表現得十分突出。一些判決以“合理注意義務”為依據，對平臺提出較高要求，要求其主動識別侵權風險，完善技術監測手段，加強內容審核流程，防止侵權資訊傳播。但“合理注意”的範圍缺乏明確界定，平臺在實踐中難以判斷自身義務邊界，責任範圍也難以預測。另一些案件則強調平臺未直接實施侵權行為，從形式上否定其責任，導致受害人救濟途徑受限。兩類裁判路徑指向同一問題，在缺乏統一標準的情況下，注意義務成為一個缺乏穩定內涵的概念，其適用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案判斷。

這種不穩定狀態在制度層面引發持續問

題。平臺在社會運行中的作用不斷擴大，其在風險防控中的能力逐漸顯現，公眾對平臺承擔責任的期待也隨之提高。對平臺施加過重義務，會增加審查壓力，影響資訊正常流通，並可能導致內容被過度刪除，對表達空間和創新環境產生影響。責任配置失衡，不僅影響平臺治理邊界，也削弱侵權法規範體系的穩定性。

從規範結構來看，平臺注意義務的問題並不完全源於規則缺失，而在於義務層次缺乏區分。現行法律和司法解釋對“通知—刪除”

“合理審查”等規則作出規定，但未根據平臺類型、業務形態和風險水準區分義務強度。這種統一設定方式，使平臺難以預期責任範圍，也使裁判結果在不同案件中出現差異。

平臺注意義務的規範重構，不是單純擴大或壓縮平臺責任，而是明確義務的層次結構，使其與平臺的控制能力、風險形態和社會功能保持對應關係。在此基礎上，才能在技術中立和內容管理之間形成穩定安排。由此產生的問題是，在平臺侵權責任認定中，注意義務應當如何根據不同控制程度和風險類型進行分層適用，以提高責任判斷的規範性和可預期性。

1 平臺注意義務的規範基礎與現有理解路徑

1.1 注意義務在侵權法中的一般定位

注意義務在侵權法中處於基礎位置。該義務用於判斷行為人是否存在過錯，也用於劃定社會中的風險分配和行為邊界。傳統侵權法將注意義務理解為合理行為標準的具體形式，通過判斷行為人在具體情境中是否能夠預見風險，以及是否能夠採取防範措施，來認定其行為是否偏離社會通常認可的謹慎水準。在這一意義上，注意義務既反映法律評價，也體現社會對行為規範的制度化要求^[3]。

在傳統侵權關係中，注意義務建立在直接控制的前提之上。加害人對自身行為過程具有現實控制能力，風險的產生和變化主要由行為

人掌握，義務範圍因而較為清楚。只要行為人在可控制範圍內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通常可以認定其已經履行注意義務。這一模式以“行為人—受害人”的簡單結構為基礎，能夠適用於物理空間中的侵權情形。

網路平臺的出現改變了這一結構。平臺並不直接製造侵權行為，其介入方式多樣，層次複雜。平臺提供資訊傳播的技術條件，也通過演算法規則和推薦機制影響資訊傳播的方向和強度。平臺對風險的影響並非完全外部，也不是直接控制，而是通過制度設計嵌入資訊傳播過程^[4]。傳統侵權法依賴行為控制和風險預見的判斷方式，在面對這種間接影響時難以準確適用。

平臺在社會中的角色持續變化。平臺在某些情形中提供技術服務，在某些領域中直接參與內容組織和傳播。商業模式變化使平臺對內容的干預與經濟收益直接相關。演算法推薦、流量分配和用戶畫像構成平臺運行的重要部分，平臺對侵權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能力明顯提高^[5]。在此情形下，若完全沿用“非直接行為人”的邏輯排除平臺注意義務，難以符合現實中的風險分配要求。

平臺注意義務需要重新定位。這種義務不再只是個體層面的謹慎要求，而應理解為制度層面的注意義務。義務重點不在單一行為控制，而在平臺整體結構中對風險的識別、預防和應對機制。平臺是否盡到注意義務，不僅取決於是否採取個別措施，也取決於內部治理體系是否能夠處理持續存在的風險。注意義務的判斷由個體行為評價轉向結構性判斷，為義務分層提供基礎。

1.2 平臺注意義務的主要規範來源

平臺注意義務的規範來源較為複雜，既包含一般侵權法規則，也包含針對網路環境的特別規定。不同規範並列存在，同時適用，形成多層制度結構。

《民法典》侵權責任編為平臺注意義務提供基本框架。一般過錯規則確立了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導致損害的責任結構，該規則適用於網路平臺。平臺不是直接侵權人，但作為資訊流通的重要節點，其行為可能影響他人權益，因

此負有合理防範義務^[6]。《民法典》第 1197 條關於“有能力防止損害而未防止”的規定，為判斷平臺在發現風險或接到通知後的責任提供依據。

網路侵權責任規則和電子商務法對平臺義務作出具體規定。“通知—刪除”機制是其中較為典型的制度安排。該機制通過權利人通知和平臺處理的程式，將平臺責任與資訊傳播控制結合起來。平臺在收到有效通知後，應當採取刪除、遮罩或斷開連結等措施。未採取措施的，可能因未盡注意義務承擔責任。該制度在權利保護和資訊流通之間形成安排，但“有效通知”的認定標準並不統一，導致不同案件中平臺義務啟動條件存在差異，裁判結果缺乏一致性。

部分領域立法和司法解釋對平臺提出更高要求。智慧財產權、資料安全、網路廣告和網路交易等領域，普遍要求平臺承擔主動管理責任。智慧財產權規則要求平臺對明顯侵權內容進行處理。電子商務規則要求平臺建立商品審核和信用評價制度。資料安全規則要求平臺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防止資訊洩露。這些規定反映出平臺義務已從單純回應風險轉向持續管理風險。

1.3 現有理解路徑的不足

在理論和實踐中，對平臺注意義務的理解仍存在明顯問題。學理討論多將平臺注意義務視為傳統過錯責任的延伸，未充分考慮平臺結構和資訊傳播方式的變化^[3]。司法實踐中，“合理注意義務”常作為抽象表述出現，缺乏具體判斷方法。平臺責任認定結果因此缺乏穩定性。

現有路徑常將注意義務視為統一標準。裁判中常直接認定平臺是否盡到合理注意義務，而不對義務內容進行分析。注意義務在裁判中變成結論性用語，難以發揮規範功能。

個案判斷高度依賴經驗判斷。不同平臺在技術結構、運行方式和風險形態上差異明顯，法院在具體案件中多依賴直覺判斷確定義務範圍。這種方式缺乏穩定結構，難以形成統一標準。相同問題在不同地區出現不同結果，平臺在合規實踐中難以把握行為邊界。

現有理解忽視平臺義務的變化性和層次差

異。平臺在不同階段和不同情境下的風險控制能力並不相同。平臺在接到通知前後的義務內容不同，在內容傳播初期和擴散階段的義務強度也不同。使用單一標準進行評價，容易造成責任失衡，也可能引發過度審查或消極回避。缺乏分層結構，使裁判邏輯難以統一。

2 平臺注意義務層級化適用的必要性

2.1 平臺控制能力差異決定義務強度差異

在平臺侵權責任體系中，控制能力是判斷注意義務強度的重要因素。傳統侵權法中的控制能力，通常指行為人對自身行為及相關風險的掌控程度。這一標準在現實空間中邊界清楚。在網際空間中，平臺並不直接控制具體侵權行為，其影響更多通過演算法、規則和系統設計實現。平臺對風險的影響具有間接性和結構性，控制能力呈現出不同層次，注意義務也隨之呈現不同強度。

不同平臺在技術介入程度上存在明顯差異。部分平臺僅提供網路接入或資訊存儲服務，主要功能接近中立。風險來源多來自使用者上傳內容。此類平臺的技術功能以被動運行為主，對資訊內容缺乏事前識別能力，對風險的判斷能力有限。檔存儲或雲服務提供者往往無法提前瞭解具體內容。在此情況下，要求其進行全面審查超出合理控制範圍，其注意義務應集中在收到明確通知後的處理行為。

部分平臺具備內容篩選和展示功能，通過演算法推薦、排序規則等方式影響資訊傳播。演算法設置決定資訊被看到的機會，也影響侵權內容的擴散速度和範圍。平臺未直接生成內容，但在傳播過程中起到放大作用。平臺通過系統設計影響風險走向，對風險具備一定識別能力，並從流量分配中獲得收益。此類平臺的注意義務強度高於單純存儲型平臺。

在控制能力更強的情形下，平臺直接參與內容生產、行銷活動或交易安排。平臺不僅提供通道，還通過自營或類似方式介入內容運行。平臺能夠識別風險，也能夠通過規則和技術干預內容分佈。在此情形下，將平臺視為中立仲

介並不符合其實際功能。平臺應承擔與控制能力相適應的審查和預防義務，包括對高風險領域進行監測，對合作主體進行管理，在發現風險後採取措施^[7]。

控制能力並非只體現為技術問題，也反映平臺的治理選擇和經濟結構。平臺規則制定、演算法設計和人工干預都包含價值判斷。不同平臺在使用者增長和內容管理之間的選擇，影響風險防控水準。當平臺以盈利為目標調整推薦機制，使侵權內容獲得更多曝光，其對後果的預見能力隨之提高，注意義務也應提高。控制能力差異具有規範意義。通過區分控制能力，可以為不同平臺設置不同義務強度，使責任與功能保持一致。

在司法實踐中，部分法院已根據平臺技術介入程度、演算法作用和經濟收益情況，區分不同層次的注意義務。存儲型平臺的責任多限定在通知處理範圍內，具有推薦和分發功能的平臺則被要求建立更完善的風險識別和處理機制。該做法尚未形成統一規則，但體現出以控制能力區分義務強度的判斷思路。

在規範層面，相關法規也體現這一取向。《網路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要求平臺對內容實行分級管理和演算法調整義務。《互聯網資訊服務演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要求平臺防止演算法放大風險。《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網路侵權責任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提出根據平臺類型和控制能力確定注意義務強度。這些規定反映出分層適用在制度層面的認可^[15-17]。

2.2 侵權風險類型的差異

平臺注意義務的強度也取決於風險類型。網路侵權形式多樣，風險表現差異明顯。統一標準難以準確處理不同風險，容易導致責任配置失衡。

從風險顯著程度看，明顯違法內容與邊界不清內容存在區別。盜版作品、未經授權的影視內容、虛假商品資訊、色情暴力內容，違法性明確，社會危害明顯。平臺通常可以通過技術方式進行識別。此類風險下，平臺負有明確處置義務，在發現或收到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傳播。

部分內容處於合法與侵權之間。評論、改

編、諷刺表達常依賴語境判斷。此類內容的評價需要結合具體情形。若平臺承擔過重審查義務，容易誤刪合法內容，限制正常表達。此類風險更適合通過投訴處理、申訴管道和人機配合審核進行管理。平臺在此情形下的注意義務以程式處理為主，而非內容判斷。

從風險規模看，個別侵權行為與系統性侵權行為存在差異。單一使用者發佈侵權內容，風險多為偶發，平臺的義務主要表現為被動處理。系統性侵權表現為大規模傳播盜版、刷單造假或操縱資訊。此類風險具有持續性和組織性。平臺可以通過資料分析和行為識別發現異常。若仍以個案處理標準評價平臺義務，難以控制此類風險。平臺應承擔更高層次的防控義務，包括建立預警機制、共用風險資訊、監測高風險帳戶^[8]。

風險類型還與利益結構相關。平臺在不同業務場景中對侵權行為的獲益程度不同。當侵權內容成為流量來源，平臺收益與風險之間存在聯繫。平臺具備預防動機，也應承擔更高義務。平臺在明知侵權行為帶來收益的情況下未採取措施，其過錯程度更為明顯。風險類型也是評價平臺可責性的重要因素。

2.3 責任配置失衡的制度風險

在缺乏分層結構的情況下，平臺責任容易偏向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義務過高，另一個方向是義務過低。兩種情況都會破壞制度運行。

義務標準過高時，平臺為避免風險，往往採取保守策略。審核系統可能轉向預防性審查，演算法傾向遮罩敏感內容。平臺環境趨於封閉，使用者表達空間縮小，資訊流通受限。過度責任促使平臺形成自我審查機制，公開性受到影響。平臺作為資訊基礎設施的功能減弱，侵權法的保護目標發生偏移。

義務標準過低時，平臺可能以未直接實施侵權為由回避責任。部分平臺通過演算法持續放大侵權或低質內容，同時以技術中立作為抗辯。侵權風險被轉移至權利人或社會，平臺獲取收益。侵權成本降低，權利保護機制受到削弱，公眾信任基礎受到影響^[7-8]。

3 平臺注意義務的層級結構及其適

用邏輯

3.1 最低層級：一般注意義務

在分層體系中，最低層級注意義務是平臺責任的基礎。該義務適用於提供中立技術服務的平臺，雲存儲、內容分發網路、即時通訊工具等平臺多屬於這一類型。此類平臺在資訊流通中提供基礎支援，其角色更接近傳輸服務提供者，不接近內容編輯者。平臺控制力較弱，對內容風險的識別能力較低。

一般注意義務的重點是保障資訊流通的安全和基本秩序。平臺未參與內容挑選或編輯時，不承擔全面的主動監測義務，但需要建立基本的處理機制。平臺需要提供投訴入口，接收權利人通知，處理明確侵權內容。平臺收到有效通知後，應在合理期限內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措施。平臺在收到通知後仍不處理，且沒有正當理由，可以認定其未盡合理注意義務，需要承擔相應民事責任^[9]。

這一層義務強調程式處理，不強調內容預防。平臺按明確資訊採取行動，不對全部內容進行事前篩查。該做法有助於保留技術中立，減少過度審查對表達和資料流程通的影響。

3.2 中間層級：強化注意義務

中間層級義務適用於對內容傳播產生明顯影響的平臺。平臺通過推薦演算法、使用者畫像、流量調整等方式改變資訊可見性和傳播範圍。平臺不再只做被動仲介，其機制會塑造資訊環境。演算法推薦、熱門榜單、關鍵字過濾等安排，使平臺在分發過程中具有引導作用。

強化注意義務要求平臺建立主動識別和預防機制。平臺不需要對所有內容進行全面監控，但需要對高風險內容和高風險領域進行管理。平臺可以建立敏感詞庫，識別高風險帳號，設置異常資料監測。演算法機制和人工審核需要配合運行，減少明顯侵權內容的擴散。

司法裁判中，強化義務常以“合理可預見性”為判斷標準。平臺具備識別能力，平臺運營中多次出現相似侵權風險，平臺注意義務應認定為強化。平臺明知風險仍不建立有效機制，可以認定其存在過錯。強化注意義務要求平臺

按其技術能力承擔責任。

3.3 較高層級：高度注意義務

高度注意義務適用於在內容生態中具有主導位置的平臺。自營型平臺、商業化內容平臺、在特定領域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平臺常被納入這一層級。此類平臺不僅用演算法決定資訊流向，還會進入內容生產、廣告合作、交易推廣等環節，具備更強的干預能力。

在此類平臺中，風險常與商業模式相關。平臺通過推薦機制和廣告演算法獲取流量和收益，侵權風險可能在激勵下被放大。平臺與侵權行為的關係更緊密，平臺對風險的預見和控制能力更強，注意義務應提高。

高度注意義務要求平臺承擔系統性責任。平臺需要建立風險識別體系，覆蓋內容、帳號、交易鏈條。平臺需要在演算法設計階段加入合規參數，減少演算法放大風險。平臺需要對已知風險進行跟蹤和複查，防止風險以新的方式再次擴散^[10]。

高度注意義務仍有邊界。義務強度需要與控制力和獲益水準相當。義務無限擴大，會促使平臺採取過度審查策略，也會壓縮創新空間。

3.4 適用邏輯的整體結構

平臺注意義務分層不是固定分組，而是按要素變化進行調整。控制力、風險類型、經濟利益是三個判斷維度。平臺在這三項指標上的差異，會帶來義務層級的差異。

控制力決定義務強度。平臺對資訊流動和內容生成的支配程度越高，義務越重。風險類型影響義務重點。風險更集中、危害更明顯，平臺需要更多主動措施。經濟收益影響義務評價。平臺從風險內容中獲益越多，未履行義務的可責性越高。司法可以根據三項指標的組合確定義務層級。

層級化安排強調比例原則。平臺承擔義務時需要保持能力與責任相配，風險與義務相配。低層級平臺避免被強行加重義務，高層級平臺不能用中立身份回避義務。

歐盟《數位服務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 2022) 建立了按平臺規模和風險程度設置義務的體系。法案將超大型線上平臺作為獨立類別，

要求其承擔更嚴格的風險評估、透明報告和內容審核義務，中小平臺適用較寬的規則^[13]。美國《通信規範法》第 230 條長期採用仲介豁免規則，以非直接行為人邏輯限制平臺責任，強調言論自由和創新空間^[14]。這一豁免規則在演算法推薦和商業化平臺擴張後受到較多批評。

本文提出的分層注意義務結構強調比例原則，重點放在控制能力、風險可預見性、經濟受益三項因素的對應關係。該結構不支援無限擴大責任，也不支持完全免責的中立假設^[9-10, 13-14]。

4 層級化適用的規範意義與邊界控制

4.1 規範意義

平臺注意義務的分層適用具有明確的規範價值。它不只是一個分析方法，也會改變數位環境中的責任結構。傳統侵權法多以個人行為責任為中心，判斷常圍繞直接行為和可預見風險展開。平臺侵權的結構更複雜，單一線性判斷難以解釋責任來源。分層結構把責任判斷從單個行為評價轉為結構判斷，把責任安排從固定結論轉為分組處理^[11]。

分層結構為司法裁判提供清楚的分析路徑。網路平臺案件常出現規則不清和事實複雜兩類問題。僅用“合理注意義務”作結論，難以說明不同平臺控制能力的差別，也難以說明不同風險下義務強度的差別。分層制度把判斷拆成控制力、風險可預見性、經濟受益三項指標。法官可以按這三項指標逐項說明理由，裁判邏輯更容易覆核，主觀判斷空間會變小。

分層適用通過區分義務強度，改善侵權法體系的一致性。平臺責任爭議集中在責任強度，而不是責任有無。過去缺少清楚的縱向區分，同類案件會出現不同標準。分層體系以控制力和風險類型為中心，責任認定更容易出現穩定規律。控制力較弱的平臺履行一般義務即可完成要求。控制力較強的平臺未履行強化義務或高度義務時，應承擔相應後果。義務與平臺類型相配，責任結構會更穩定，規範性和可預期性會更強。

分層結構推動平臺治理機制更透明、更制

度化。平臺合規體系往往建立在責任預期之上。責任標準不清時，平臺更容易選擇形式化做法，不願投入內部風險管理。分層義務把不同情境下的責任邊界寫得更清楚，平臺可以按層級設計風險管理策略。處於強化義務層級的平臺需要設置預警機制和分級處理流程。處於高度義務層級的平臺需要設置系統化審核機制和合作方管理機制。平臺會把風險管理放進日常流程。

分層結構有助於處理創新和權利保護之間的矛盾。平臺經濟依賴技術創新和資訊流通，侵權法強調權利保護。責任標準過高會壓縮創新空間，責任標準過低會削弱權利保護。分層制度把義務強度與風險水準對應起來，減少單一標準帶來的失衡。低義務層級的平臺可以保留開放運行空間。高義務層級的平臺享受市場優勢時，需要承擔更高責任。該安排以比例原則為基礎，讓創新和秩序同時獲得支撐。

分層義務也會影響數字法治秩序。平臺是資訊社會的重要節點，平臺規則會影響個體權利，也會影響公共空間。分層標準把平臺治理放進可審查的規則框架。平臺履行注意義務時，需要說明內部規則，說明風險管理流程，接受外部監督。平臺權力更容易被約束，公共責任更容易落到具體制度上。

4.2 邊界與限制

分層適用強調差異化責任，但也需要邊界。邊界不清會帶來新的不確定。平臺類型、業務模式、風險特徵差異很大，層級劃分不能用固定範本套用。法律需要在差異化和統一性之間保留空間，讓規則可用，也讓規則可調。

層級適用需要堅持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包括義務與能力相配，也包括義務與社會成本相配。平臺履行某一層級義務的成本明顯高於風險防控收益，該義務就需要收緊。小型平臺和新業務形態更需要避免過高門檻，否則創新空間會被壓縮。法院在個案中需要考慮平臺規模、技術能力、合規成本，避免把層級結構變成僵硬標準。

比例原則也可以變成可用的判斷方法。侵權法中的比例分析常包含適當性、必要性、均衡性三個要素。適當性要求措施能在合理範圍內減少侵權風險。必要性要求義務不超過實現

目的的最低限度。均衡性要求防控收益與合規成本保持合理比例。一般義務層級更強調適當性，平臺具備投訴與響應機制即可。強化義務層級更強調必要性，平臺做定向預防即可，不要求全面審查。高度義務層級更強調均衡性，平臺承擔系統性責任時也要保留資訊流通空間^[18]。

分層體系需要防止“義務上升效應”。層級標準若被當成可以累加的階梯，司法可能在壓力下不斷抬高平臺義務。層級結構應當是分組結構，不應當變成自動上升結構。低層級平臺履行基本義務即可滿足要求，不需要因風險擴大而自動進入更高層級。平臺進入更高層級需要以控制力增強為前提。

分層適用需要保留個案判斷空間。平臺行為結構複雜，固定模型難以覆蓋全部情況。法官適用時需要看具體事實，演算法邏輯、收益模式、使用者參與方式等事實都會影響控制關係。分層結構提供分析框架，不提供預設結論。個案彈性可以避免制度僵化，也能減少平臺利用形式合規規避責任的空間。

分層體系還涉及監管與司法的分工。平臺義務劃分包含法律解釋，也包含政策選擇。司法在個案中過度擴張標準，可能帶來規則不穩定。監管部門制定行業規則時，可以用分層思路明確最低合規要求。司法在個案中判斷平臺是否超出合理範圍。該分工有助於形成更穩定的治理結構^[12]。

層級邊界也關係到長期穩定。平臺和權利人都需要在清楚規則下安排行為。層級標準若頻繁變化或表述不清，會提高合規成本，也會削弱司法信賴。規則需要通過案例積累和學理解釋形成較穩定標準，使分層適用成為可持續安排^[11-12, 18]。

5 結語

平臺侵權責任的問題，不在於平臺是否承擔責任，而在於在什麼情形下、用什麼標準、承擔什麼層次的責任。網路空間結構複雜，傳統侵權法以直接行為和風險預見為中心的判斷方式難以完全適用。平臺既不是單純的資訊通道，也不是完全的內容生產者，注意義務如何界定，

成為數字法治中的重要問題。

層級化適用用於回應這種結構問題。通過設置一般注意義務、強化注意義務和高度注意義務，可以讓平臺責任與控制能力、風險形態和經濟利益保持對應關係。這種設計避免責任過重或過輕，使平臺責任在中立角色與實際介入之間形成清晰區分。

層級化適用體現法律在數位環境中的克制取向。注意義務設定過高，會壓縮資訊流通空間。注意義務設定過低，會放大風險外溢。分層體系通過比例和匹配要求平臺在可預見範圍內防範侵權，同時保留合理的創新空間和表達空

間，使治理方式保持溫和。

在立法和司法層面，分層結構為平臺責任提供分析工具。立法可以通過分級規則明確最低義務和強化義務的基本要求。司法在具體案件中，可以圍繞平臺控制能力和風險結構進行比例判斷，使“合理注意”變成可檢驗的裁判標準。

層級化注意義務的價值，在於讓侵權法在數字社會的複雜秩序中保持穩定判斷。它調整責任邊界，也限制責任擴張，使法律在權利保護和技術運行之間保持可持續的平衡。

參考文獻：

- [1] 李海青. 數字平臺治理的法理重構[J]. 法學研究, 2021, 43(5): 3-18.
- [2] 王澤鑒.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八冊）[M].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20.
- [3] 曹陽. 互聯網平臺提供商的民事侵權責任分析[J]. 中國社會科學網, 2017.
- [4] 於波. 網路平臺恢復義務的理論證成與責任制度完善[J]. 現代法學, 2025, 47(4): 132-140.
- [5] 柴振國. 互聯網立法背景下網路交易平臺提供者注意義務探討[J]. 民商法論叢, 2018.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0.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8.
- [8] CCV Machado. Accommodating the Duty of Care into Intermediary Liability Models[J].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2023.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7.
- [10] Y. Lefouili. The Economics of Platform Liability[J].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2021.
- [11] 王軼. 侵權責任法原理[M].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2.
- [12] U. Kohl. Toxic Recommender Algorithms: Immunities, Liabilities and Reasonable Steps[J].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24.
- [13] European Parliament. Digital Services Act (Regulation EU 2022/2065) [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 [14] United States Congress.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Section 230 (47 U.S.C. §230)[S]. 1996.
- [15]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網路資訊內容生態治理規定[Z]. 2020.
- [16]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互聯網資訊服務演算法推薦管理規定[Z]. 2022.
- [17]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網路侵權責任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S]. 2020.
- [18] Alexy, Robert.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